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20400271029008、1504042720200019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5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金水许字[2020]第6号，2020年1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2023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巨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5月2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片区、机场北路西侧。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3788.8m²，总建筑面积为 82152.18m²，建筑密度为 36.76%，容积率 1.25，绿地率 19.8%，总停车位 60 个，主要建筑内容为堆场、仓库、车间、办公楼、综合楼、公用工程楼、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0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安排。项目开工时间 2013 年 10 月，完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年1月16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金水许字[2020]第6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68hm²。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3年12月20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编号：2013-087。项目名称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审查机构为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由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2018年04月17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JW2018-057。项目名称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润都制药新厂区。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星要求）。

3、2018年12月29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JW2018-343。项目名称为珠海润

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润都制药新厂区建设项目。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4、2020年04月30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JW2020-037。项目名称为环保回收车间（含消防）。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要求，符合建筑节能及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定，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4月末编制完成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41%，因本项目

场地内无可供剥离及回用的表土资源，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以上六项指标均均高于或等于国家一级防治指标及方案制定目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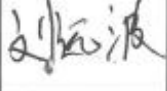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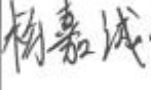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国发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郑天富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何景志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影	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国强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远波	梅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嘉诚	珠海巨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单位